

关于申请缩短桐庐县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 10 处点位两年维保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函

桐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浙公运〔2021〕7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正常运行，我单位计划实施桐庐县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 10 处点位两年维保项目。

一、项目建设规模及预算：项目财政预算 220 万元，项目最高限价 215 万，建设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二、服务期：两年。

三、招标投标：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，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分散采购委托中介。

因桐庐县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 10 处点位质保期和维保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正常运行、非现场执法工作有效运转，特申请缩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。

